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: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:許勝豐

電話: 05-3620123轉560 傳真: 05-3620379

電子信箱:sf520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03019329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0193291A00_ATTCH1.pdf)

主旨:有關服務學校或主管機關對於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起 迄期間,是否有權責審酌變更疑義乙案,請依教育部函釋 (如附件)辦理,請 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教育部103年10月1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30143384號 函辦理。

正本: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:嘉義縣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 電10年1615次 15:28:22章

線

訂

裝